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芝 麻

 淝河两岸,菜地一畦连着一畦。暑气正盛,蝉鸣四起,一阵紧似一阵。一人高的芝麻顶着烈日,开着白花,结着小果。巢湖平原的乡野,远远近近,绿得深浅不一。云在远处堆着,一卷一卷的白,松松软软的,码在地平线上。

 我蹲在地里,伸手捏了捏芝麻的蒴果,青绿饱满。其茎秆方方正正,一根独秆往上蹿,少有分枝;花是筒状的,白瓣上轻染着紫红或淡黄,蒙一层细细的绒毛,簇在秆上,素素雅雅的。先前我是不认得它的,后来路走了不少,书也胡乱翻过几本,可若有人问起芝麻花的模样,我怕是说不清楚的。还是地里的农人告诉我,这是芝麻花。

 回家翻阅书卷,才知芝麻古称胡麻,是芝麻科、芝麻属的草本植物。“胡”泛指西北那边的民族,胡麻、胡椒、胡瓜、胡豆、胡萝卜,今日寻常的三餐之食,非中原土生土长之物,全是从胡地过来的。千百年来,胡人和汉人隔着山水,风俗不同,言语不通,分你我,争高下,有时候刀光剑影。然而,对美味之食、有用之物,两边倒都没了分别心,拿来为我所用,胡麻就这么搭上了汉使张骞的便车,到了中原的沃土,饮黄河水、长江水、淮河水,生根发芽,田园添了一抹绿意,百姓碗里多了一勺香气,慢慢地,成了家常之物,不分胡汉了。

 六月栽下的幼苗,七月顶着烈日开花结荚,一节一节往上蹿。到了十月便熟了。割下来,齐齐地码在日头底下晒。那蒴果是长圆形,带有条条纵棱,芝麻粒儿就一排一排地藏在棱里。等秆子晒透了,蒴果晒开了口,拿起来,抖一抖,摔一摔,那些芝麻粒儿就蹦蹦跏跏地往下落,密密匝匝的,像一群撒欢的孩儿,调皮又淘气。

 芝麻籽实极小,扁平椭圆,有黑白之分,黑芝麻白芝麻,药食同源。《本草纲目》里说:“胡麻取油,以白为胜,服食以黑者为良。”乡里人不懂“补五内、益气力”这些医理,只晓得芝麻养人。黑芝麻粉拌红糖,端给坐月子的媳妇补气血;头发早白的人嚼黑芝麻,说能乌须发;伤了筋骨,寻芝麻根叶捣烂外敷。也不知灵不灵,都是老一辈传下来的土方。

 过往岁月,乡里人用水代法榨香油,白芝麻清水洗净,起灶生火,铁锅上炒香,搬到门前石磨来磨。那是青灰色的石磨,上下两盘,厚墩墩的,上盘凿一眼,边上嵌一木柄,推着转。芝麻从眼里下去,两盘一合,锯齿间碾磨,就流出土红色的芝麻酱。稠稠的,接满一盆,冲入滚沸的开水,拿木棍搅,搅着搅着,油就浮上来了。水重油轻,油自己往上走,再捶打一阵,沉淀沉淀,清清爽亮的香油就出来了。小磨香油,油光透亮,香气能飘半条巷子。

 芝麻油、芝麻酱、芝麻饼、芝麻粉、芝麻糕、芝麻糖,可谓花样繁多,样样都有滋味。乡野人家的灶台上,少不得它。灶王爷端坐在神龛里,只有看的份儿,那香气一缕一缕飘上去,神仙也动了凡心,想尝一尝这人间的滋味。

 芝麻粉是我的最爱,小时候没零食吃,我躺在地上打滚哭闹,奶奶便打开那生锈的铁盒子,小心地倒出半碗芝麻粉,拌上白糖,端给我。我把碗底舔得干干净净,抬头看她,她正笑盈盈地望着我。那铁盒子上印有花花绿绿的剧照,是老版《西游记》,唐僧骑着白马,孙悟空手拿金箍棒——那是三十年前的场景了。

 那时的乡土岁月,天还没亮,男人便出远门,做些小本生意,换些油盐钱。女人在灶房冲一碗鸡蛋花,青花大碗,热气腾腾的,淋上两滴新磨的芝麻油。男人仰头饮尽,抹抹嘴,接过包袱就走。游子身在天涯,很多年,那碗香气没散。

 芝麻花开了一年又一年,我长大了,芝麻粉也不再爱吃了。磨粉的奶奶,已在那片生她养她的土地上安眠,不知岁月,忘了所有。她再也不用独坐在门前,看着远方,数着日子盼过节。孩子们回来,热闹几天,又走了。空空的院子,花开了又落,草绿了又黄。她独自守望,没有人说话,冷暖,只有自己知道。

 我站在芝麻地里,风从河畔吹过来,芝麻花在风里轻晃。也许生命的匆匆一程,本就是孤寂。陪伴是短暂的,分别是长久的,别为难了自己。都说芝麻开花节节高,是好彩头,只是旁人之说。其实,草木从不问前路,芝麻只管生长,暑气里开花,秋风里结实。这世上,有多少生命,也在我看不见的地方,沐日月之光,经风霜雨雪,以自己的方式生长着。



 丁大见,1990年生于怀宁,现居合肥,毕业于安徽大学,艺术学硕士,装帧设计师,剪纸艺人,画家,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,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◇信笔扬尘

饮 酒

西 洲

 喝酒是一种情绪,饮酒则是另外一种。每每看见喝酒,就有一种醺醉之感,仿佛胃里已经灌下许多酒,正翻江倒海,头疼不已。可是饮酒就不一样了,好像在月明清之夜,桂花飘香之时,三五好友,或者仅仅只有自己,在院中廊下,三杯两盏淡酒,淡淡地饮,闲闲地品。

 我不善饮,喝上一口便自脸脖子一直红到脚后跟,影响形象又影响情绪。可是,想要饮酒的情绪却一直不减,遇上一点风清,遇上一点雪落,就巴巴地想饮一点酒。

 不知为何,总觉得饮酒是一种风致,这风致中,要淡,要雅,要豁达,要胸有丘壑。即便是醉,也是“良醉”,用时髦的话来说,就是有酒品。饮酒不醉是为仙,饮而醉者,又分几种,一种既醉,癫疯作态,遇人骂人,遇事说事,喧嚣聒噪,及至惹恼了人,要挨老拳时,又不能像刘伶徐徐道出“鸡肋不足以安尊拳”之类的趣话,恰如饮

茶之牛饮,令人嫌恶;一种醉后,一言不发倒头就睡,并不能如李白引出“我醉欲眠卿且去”这样的妙语来,这便如饮茶之解渴,毫无韵味。

 每次我读到“五花马,千金裘,呼儿将出换美酒,与尔同销万古愁”,就禁不住热血沸腾,一边蠢蠢欲动,一边想着,酒仙李白你千万要等我一等,我要用吐鲁番最好的葡萄酿几百几千坛好酒,在那个明月出天山的夜晚,就着初初吹来的一缕春风,与尔同销万古愁。

 然而我辈空有此情此意,只能在文字中领略其酒风之一二了。

 这边长叹未完,就又看见辛弃疾。他昨夜不知在哪里饮酒又醉倒松边,半醉半醒之间,竟问松树,我这场酒饮得如何呀?没有人搭理他,只听见风吹叶动,树影婆娑,就“只疑松动要来扶,以手推松曰‘去’”,哎呀,我不禁为之绝倒。这个辛弃疾,我总以



雪山碧湖
李昊天 摄

◇美味清欢

难忘儿时酸汤面

韩月彤

 小时候的夏天总笼着一层黏腻的潮热,烈日把巷口的青石板烤得发烫。就连老槐树的树荫都蔫蔫地蜷缩成一团。可只要听见堂屋案板上传来擀面杖咕噜噜的滚动声,我就知道,那一碗能消解满身暑气的酸汤臊子面,很快就要端上桌了。

 奶奶端起盛面粉的粗瓷盆,舀上几勺磨得细白的新麦面,兑入加了少许盐的凉水,指尖绕着蓬松的面絮,缓缓拢成面团。刚揉好的面紧实发硬,她用掌心反复按压、翻折,每一下都用足了力气,直到面团表皮顺滑湿润,再盖上那块洗得泛白起毛的粗布,静置醒面。奶奶总念叨“三揉三醒才出魂”,我蹲在一旁死死盯着盖面的布,总忍不住伸手去掀,每次都被她笑

着轻拍手背:“急什么,醒透了的面,吃着才筋道。”

 等面团在阴凉处舒展好了筋骨,她便撒一把金黄玉米面防粘。擀面杖向前推、向后拉,原本敦实的面团渐渐摊成薄得能透出案板木纹的面皮。层层叠好,细刀切成宽细均匀的面条,轻轻一抖,根根散开,带着手工揉制独有的韧劲。

 臊子的香气,总会比面条先飘满整座院子。五花肉丁入热锅冷油,慢慢煸出琥珀色的油脂,葱姜蒜下锅爆得滋滋作响,撒上花椒面、大料面,再淋一口晒得浓稠的老酱油,醇厚的香气顺着窗缝,一路飘到巷外。奶奶常说,这碗面的精髓少不了山药蛋。土豆和香菇切得跟肉丁大小一致,下锅小火慢

为他不是“醉里挑灯看剑”,便是“醉中忘却来时路”,谁知他竟会有如此可爱的动作言语。

 印象最深刻的还不是这些,却是清代女诗人林欣写给丈夫张问陶的题画诗《赠外》:“爱君笔底有烟霞,自拔金钗付酒家。修到人间才子妇,不辞清瘦似梅花。”虽然侧重的不是饮酒,却借由饮酒见着女子的一片诚挚情意。那个女子,看着潦倒却又贪杯爱饮的意中人,心中无限爱怜,把头上最美最贵重的饰品——金钗拔下,去付酒钱。是啊,我愛你笔下灿若烟霞的锦绣文章,即使将来一贫如洗,使我清瘦可比梅花,我也认了。念及此,我想,那个被女子爱慕“笔底有烟霞”的才子,酒品必然为上,酒后更加才气逼人,叫人爱怜。不然,任凭你文章绘画再灿若烟霞,一喝酒就原形毕露,形态言辞不堪入目,哪个女子也不会爱上并慷慨为之解囊吧?

 爱饮可,嗜酒可,大醉亦可,但醉后才见英雄本色。最上品的,既可“乘醉听箫鼓,吟赏烟霞”,又能“斗酒诗百篇”,其他都是浮云。

 好吧,都来今朝有酒今朝醉,我只祈愿:当歌对酒之时,月华似水,庭院四静,唯虫鸣如耳,花香入意。明天的事,谁爱去想。



雪山碧湖
李昊天 摄

炖二十分钟。土豆炖得绵密起沙,吸饱了浓郁肉香;香菇熬出山林独有的清鲜,临出锅撒少许白胡椒粉,炖好的臊子浓稠挂勺,舀一勺也不会轻易滴落。

 最勾人的还要数那一碗酸汤。热油炸香各式干料,趁热“滋啦”一声泼在葱花、生抽与陈醋上,酸香瞬间迸发,不尖锐刺喉,反倒裹着一层焦香,醇厚绵长。再兑入待会儿煮面的面汤,加盐、少许花椒面调味,汤色清亮泛酸,光是闻上一口,后颈紧绷的汗毛孔都舒展开来。

 手擀面下入沸水,两三分钟便全部浮起,捞进盛好酸汤的粗瓷大碗,浇上一大勺热气腾腾的臊子,最后撒一把鲜翠的香菜。我捧着碗蹲在堂屋门槛边,吸溜一大口面条,筋道的面在齿间微微弹动,臊子的油润混合酸汤的清爽,顺着喉咙暖融融滑进胃里。额头慢慢沁出薄汗,黏在后背挥之不去的燥热,也伴着一身薄汗尽数消散。

 往后数十年奔流不息,故乡成了异乡,那碗酸汤面只能成为记忆中的味道了。

◇小说世情

三爷爷的匣子枪

姜宝凤

 日本侵华那年,三爷爷开了间名叫“德盛和”的酒铺子。因酒香纯正、从不掺水,铺子在方圆十里八乡出了名,生意十分兴隆。一天,鬼子来扫荡,全村百姓能跑的全都逃走了,来不及跑、跑不动的人早已吓得魂不守舍,四处藏匿。

 三爷爷舍不得自己苦心经营的酒铺子,就抄起一把斧头揣在了怀里。没过一会儿,一个举着匣子枪和一个端着寒光闪闪刺刀的日本鬼子进了门。拿匣子枪的像是个鬼子军官,用枪口顶住三爷爷的心窝,叽里呱啦怒吼;端刺刀的鬼子则四处翻找,肆意打砸酒坛。三爷爷从柜台下摸出一把大洋,佯装讨好地递上前去。趁两个鬼子得意之时,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怀中掏出斧头,一斧头劈花了匣子枪长官的脑壳,紧接着,回身一斧砍断了端刺刀鬼子的脖子。

 三爷爷瞬息之间放倒两个日本鬼子,连自己都有些发蒙,但来不及多想,他捡起那支匣子枪,夺路往后山逃去。

 三爷爷挥斧斩杀两个日本鬼子,还缴获了一支匣子枪的事迹很快在当地传为佳话。村民们敬佩他的胆识,推举他当了村里的抗日游击队长。穷凶极恶的日军将三爷爷视作眼中钉、肉中刺,放出狠话,扬言要砍断他的双手。

 没过一个月,鬼子纠集了两百多人的队伍,带着机枪、小钢炮等重武器,杀气腾腾地直奔村子而来。情势十分危急,三爷爷沉着指挥,派游击队员守住村口阻击敌人,同时组织村里的老人、妇女和孩子迅速往后山转移隐蔽。

 彼时整支游击队里,只有三爷爷那一支匣子枪,其余队员手里不过几条老旧土枪,根本抵挡不住装备精良、拥有重武器的大批日军。

 “所有人记住,千万别扎堆埋伏,鬼子炮火厉害,不然咱们谁都活不了。”三爷爷叮嘱众人,“大家要分散开来,等鬼子进村之后,分头逐个狠狠打。还有一条铁律:顶不住的时候,谁也不许往后山跑。”话音落下,队员们立刻四散开来,各自找好隐蔽点位。

 鬼子队伍抵达村口后停住脚步,架起机枪朝着村内一通乱射。子弹擦着躲在土墙后的游击队员头顶呼啸而过,掀起一阵阵尘土。

 三爷爷瞄准一个挥舞军刀、嗷嗷叫嚣的鬼子指挥官,稳稳地扣动了匣子枪的扳机,那人应声倒地。其余鬼子兵见状,慌忙集体卧倒,所有枪口一齐对准三爷爷藏身的方向,疯狂扫射。

 三爷爷敏捷地换了一个位置,趁着火力封锁的间隙,抬手又是一枪,撂倒了一个刚探起头的鬼子兵。鬼子恼羞成怒,当即架起小钢炮轮番轰击。可炮火落下时,三爷爷早已躲进了另一条街巷。

 硝烟散尽,鬼子举着望远镜反复观察,又用机枪对着街巷盲目扫射一遍后,才龟缩着头,小心翼翼地 toward 村里推进。

 三爷爷带着游击队员,借着熟悉村内地形的优势,与鬼子展开巧妙周旋。可敌我实力悬殊,我方人手单薄、弹药匮乏,游击队员接连伤亡牺牲,最后只剩下三爷爷和五名队员,被逼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里。

 胡同深处有一道暗门,穿过暗门就能直达后山。倘若所有人从暗门撤离,鬼子定然会发现这条上山的通道。一旦通道暴露,藏在山上的全村乡亲,便无一能逃过此次劫难。

 三爷爷思忖片刻,他推开暗门对身后的队员说:“你们从这里走,上山通知乡亲们再多隐蔽几日,我去把鬼子引开。”

 “队长,我们死也要跟你死在一起,咱们一起冲出去跟鬼子拼了。”队员们红着眼眶齐声喊道。

 三爷爷厉喝道:“我们现在硬拼,就算全部牺牲,鬼子照样能找到这条上山的路。所以必须把日军引走,山上的百姓才能保全。”五名队员紧紧攥住三爷爷的手,说什么也不肯松开。

 “能走一个是一个,快走!这是命令。”三爷爷猛地将他们推进暗门,“快走,再耽搁就要被鬼子发现了。”说罢,他迅速把暗门遮盖好后,向胡同口疾冲而去。

 暗门内,五人纷纷掩面而泣。忽然间,听见外面传来一阵密集的枪声……

 枪声沉寂,天地苍茫。村民在村南一处黑水沟旁找到了三爷爷的遗体。他静静地躺在沟边,双手被日寇残忍砍下,暗红的鲜血浸透泥土,周围遍布杂乱狼藉的皮靴脚印。

 抗战胜利后,有村民意外从黑水沟里打捞出那支匣子枪。三爷爷浴血御敌的故事,便随这锈迹斑斑的枪,深深烙印在一方乡土,代代相传,从未淡去。

